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 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包括：

（一）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

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信所发现 2018 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大信所已提请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大信所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0 年末，公司除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13 亿外剩余其他应收款余额 56.64 亿元，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 24.58 亿元坏账准备；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经逾期。大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以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请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正）》的规定，并逐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中对公司 2018 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及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事项无法判断影响，请会计师结合自身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结合自身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逐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得出的审计结论，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相关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我们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对公司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月度分析、毛利分析；选取样本，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重要的客户样本，函证当期收入确认的发生额；结合应收账款检查程序，对公司确认收入金额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收入截止情况进行测试。

同时，我们关注了我们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提请公司自查的 2018 年以前存在的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以前年度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分析判断，该事项主要影响 2018 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而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他应收款科目，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13 亿

2018 年 5 月，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签订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诺贝丰就水溶肥项目、液体土壤调理剂项目、生物刺激素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诺贝丰预付货款，诺贝丰承诺在公司支付预付款后按供货计划向公司供应产品并给予价格优惠。2018、2019 年度，公司通过预付账款方式向诺贝丰支付大额货款，该等款项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作为预付款项予以披露。

在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诺贝丰欠款，我们检查了公司与诺贝丰的交易凭证，检查了双方的交易资金流水，同时就双方的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得到确认，并对该款项的性质进行了分析。因诺贝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供货，致使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预付货款 25.13 亿元既没有收到货物也不能收回货款，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在 2020 年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披露，我们认为该款项的披露性质是恰当的。

同时，我们还检查了公司与诺贝丰及其他各方共同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其执行情况，对尚未履行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截至审计报告日，诺贝丰以其自有资产 10.46 亿元偿还其欠公司的欠款，并已办理过户手续，但剩余欠款金额重大，且相关还款协议涉及多个主体，相关合同是否能完全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公司后期能够足额收回诺贝丰欠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对该等欠款计提了 2.50 亿元坏账准备，因对款项的可回收性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影响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2）剩余 56.64 亿元其他应收款情况

我们获取了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复核一致，了解并复核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询问管理层对该等款项计提 24.58 亿元坏账准备的依据。

经了解，2020 年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发现部分预付账款因供应商涉诉无偿还能力或已经注销无法联系，预计既不能收到货物又不能收回货款，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部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列报，并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等款项已经形成事实损失，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剩余款项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对剩余的 56.64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24.58 亿元坏账准备。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会计凭证及其他支持性资料，同时就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取了供应商的确认。我们计划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以获取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证据，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因该等款项金额重大，其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其仅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3）保理及保兑仓业务

针对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保理及保兑仓业务的合同，获得了函证相符的询证函回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

经检查，公司在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中仅承担了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业务虽已逾期，保理方（贷款方）未提起诉讼，公司未承担偿还义务。

我们认为该事项对或有事项，公司已在财务报表或有事项段进行了披露。

3、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一个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1）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2）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外，我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以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科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我们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我们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出具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正）》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正）》第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专业标准，结合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外，我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除执行询问管理层、检查相关合同等支持性证据及资金流水、对有关方实施函证、分析上述款项性质及其影响、查阅公开网站信息等程序外，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未能获取该等供应商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证据；我们无法合理判断诺贝丰剩余欠款合同的履行情况，无法判断后期能否足额收回诺贝丰欠款；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因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承担的担保责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科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我们已经恪守了专业标准，结合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2）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称，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金正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构合同、空转资金、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贸易业务，累计虚增收入 2,307,345.06 万元，虚增成本 2,108,384.8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98,960.18 万元等。截至 2018 年、2019 年期末，扣除金正大已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和用于虚构贸易业务的资金，金正大对诺贝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198,307.29 万元、275,788.46 万元。

请公司列式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情况，并与 2019 年、2020 年度供应商、客户情况进行对比，说明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2020 年是否与诺贝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列示 2020 年与诺贝丰之间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交易属性（采购、出售或提供及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等。请公司说明诺贝丰偿还资金占用款 25.13 亿元的安排及进度。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利润总额
2015 年	246,484.44	230,507.99	15,976.45
2016 年	847,299.36	742,780.23	104,519.13
2017 年	613,125.67	568,077.60	45,048.07
2018 上半年	600,435.59	567,019.06	33,416.53
合计	2,307,345.06	2,108,384.88	198,960.18

二、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的交易情况

经与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的比对，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单位继续发生业务的有 2 家，为关联方公司诺贝丰及外部 A 公司，与上述两家 2019 年、2020 年度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公司诺贝丰的交易情况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年报披露的与关联方公司诺贝丰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交易额	2019 年交易额	
				更正前	更正后
采购商品	电、蒸汽	协议价	258.87		
	磷酸一铵		2.55		
	普通肥		13,568.96	13,593.81	13,317.85
	水溶肥		10,776.06	95,958.72	30,955.57
	原料及其他		5,341.42	14,535.44	9,850.32
合计			29,947.87	124,087.97	54,123.73
销售商品	普通肥	协议价	125.58	1.52	1.52
	水溶肥		440.92	357.31	357.31
	控释肥		0.08	0	
	原料及其他		14,617.64	12,117.09	11,997.93
	自产磷酸一铵		740.23	76.5	76.5
	电费		769.45	387.72	387.72
合计			16,693.90	12,940.14	12,820.98

2019 年度，经公司再次核实，向诺贝丰采购金额实际为 54,123.73 万元，原披露采购金额为 124,087.97 万元，相关数据需要更正，涉及财务报表科目“存货”“其他应收款”需要调整；因统计错误，我们在披露的与诺贝丰的关联交易中，原披露销售金额 12,940.14 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为 12,820.98 万元，该差异属于数据统计错误，不涉及报表科目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向诺贝丰采购金额 29,947.87 万元，销售金额 16,693.90 万元，已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更正后、2020 年度，公司与诺贝丰的交易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发生的，不存在虚构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2、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与外部 A 公司交易情况

外部 A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化肥生产、销售、进出口及农化服务，是国内主要的农资流通企业之一，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一家优质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原料采购及肥料进出口方面公司与外部 A 公司有多年合作。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 A 公司采购原料 37,466.12 万元。2019 年向外部 A 公司销售各类肥料 6,467.6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 A 公司采购原料 31,392.68 万元。2020 年向外部 A 公司销售各类肥料 6,513.13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与外部 A 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是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除以上两家单位发生的业务外，公司未再与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无实物流转贸易相关供应商、客户发生交易。

三、2020 年公司与诺贝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交易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与诺贝丰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诺贝丰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3,589.93 万元，全部是诺贝丰偿还前期欠款，未再发生公司向诺贝丰支付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诺贝丰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非经营性往来金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284,857.59	33,589.93	251,267.66	146,673.47

2、2020 年度公司与诺贝丰的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从诺贝丰采购商品 29,947.87 万元，向诺贝丰销售商品 16,693.90 万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	电、蒸汽	258.87
	磷酸一铵	2.55
	普通肥	13,568.96
	水溶肥	10,776.07
	原料及其他	5,341.42
	小计	29,947.87
销售商品	普通肥	125.58
	水溶肥	440.92
	控释肥	0.08
	原料及其他	14,617.64
	自产磷酸一铵	740.23
	电费	769.45
	小计	16,693.90

四、诺贝丰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25.13 亿元的安排及进度

2021 年度，公司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继续努力推动诺贝丰还款事宜，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通过资产、存货、现金等方式累计偿还 201,543.55 万元，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偿还类型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1	诺贝丰自有资产抵债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4,594.19
2	现金偿还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21 日	57,000.00
3	存货偿还	2021 年 6 月 30 日	39,949.36
合计			201,543.55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诺贝丰以自有资产进行抵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诺贝丰以其评估值 104,594.19 万元的自有资产偿还公司欠款，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诺贝丰以货币偿还公司欠款 57,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诺贝丰以存货偿还公司欠款 39,949.36 万元，相关货物已经入库，货物价格系按照同期市场价确定。

截止本回询函回复日，诺贝丰已偿还公司欠款 201,543.55 万元，尚有 49,724.11 万元未归还。

诺贝丰承诺剩余款项以其关联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或股权进行抵债，以抵偿对应数额的欠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资产名称	可抵偿金额	资产过户时间
1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贵州诺泰尔 100%股权	11,411.52	待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过户
2	山东新天置业有限公司	新天置业部分资产	14,244.98	待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过户
3	诺贝丰及其关联公司	资产	27,522.94	资产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
合计			53,179.44	

以上资产中，已公告但尚未经股大东会审议金额 25,656.5 万元，计划待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过户，资产 27,522.94 万元最迟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割。由于程序性原因，抵债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相关流程，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对问题 1、（2）的“一、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情况”和“二、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的交易情况”的回复，公司经过自查，拟对 2015-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截至该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能就上述差错更正所涉事项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对问题 1、（2）的“三、2020 年公司与诺贝丰的资金往来及交易情况”的回复，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针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检查和函证，并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 2020 年与诺贝丰的资金往来及交易情况的回复是真实的。

针对公司对问题 1、（2）的“四、诺贝丰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25.13 亿元的安排及进度”回复，我们检查了公司与诺贝丰及相关方签订的还款协议，检查了诺贝丰 10.46 亿元抵债资产的评估报告、资产交割手续、相关产权登记证；我们仅检查了诺贝丰 5.7 亿元货币资金还款的银行进账流水以及 11 笔还款的银行进账单，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收到了还款资金；我们获取了诺贝丰 3.99 亿元抵债存货清单、入库单、盘点表，但未能获取抵债存货发票，我们对抵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了抵债存货对外销售情况，至该回询函回复日其对外销售额 24.18 万元（含税），我们未能就存货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针对诺贝丰剩余欠款后续偿还计划，我们检查了公司 2.56 亿元抵债资产的相关公告信息、签订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未能获取诺贝丰及其关联公司 2.75 亿元抵债资产协议、清单及评估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该回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完成诺贝丰自有资产 10.46 亿元抵偿公司欠款的资产交割手续，已收到诺贝丰转入的 5.7 亿元货币资金还款，已收到诺贝丰抵债存货。因核查范围受限，我们未能穿透诺贝丰 5.7 亿元资金来源情况，未能对 3.99 亿元抵债存货价值执行可靠的核查程序，故我们无法对诺贝丰 5.7 亿元还款的资金来源以及诺贝丰 3.99 亿元抵债存货价值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诺贝丰剩余欠款 2.56 亿元抵债资产的后续偿还安排是真实的，但因核查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诺贝丰及其关联公司 2.75 亿元抵债资产协议、清单及其评估报告等资料，无法就 2.75 亿元抵债资产还款事项、资产状态及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同时剩余欠款合同是否能完全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等规定说明，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并结合《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风险警示及退市的情形。

回复：

公司正在进行核查，核查完毕后，再行补充披露。

（4）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称金正大未按规定披露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内容。请公司说明公司 2019 年、2020 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关系主体及关联交易，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9 年、2020 年关联关系主体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1、2019 年度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披露的与诺贝丰的关联关系为“其他关联人担任高管的企业”，经核实，该等关联关系的认定不准确，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公司未披露与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中国）”）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应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019 年度，公司与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及富朗（中国）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诺贝丰（更正后）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4,123.73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820.98
富朗（中国）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6,913.75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48,938.82
诺泰尔（中国）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556.74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124.06

2、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披露的与诺贝丰的关联关系为“其他关联人担任高管的企业”，与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的关联关系为“其他”，经核实，该等关联关系的认定不准确，均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公司与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的关联交易数据具体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关系主体及关联交易。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将以前审计中形成的有关关联方的工作底稿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2、询问公司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的原因；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3、获取了公司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关联方认定声明；

4、获取了上述三家公司出具的承诺自身是公司关联方的声明；

5、函证了相关关联方交易，检查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发生额和交易背景，分析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上述回复是准确的。

（5）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上年度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产生其他应收款在 2020 年末的余额为 15.53（亿元；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已经逾期。

请公司列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并逐项说明形成原因及所出具的承兑汇票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请逐项列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交易背景等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形成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通过不实商业背景开具票据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核查所涉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易时限、触发违约原因等事项，并说明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的 3.39 亿元是否真实。

回复：

一、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状态
徽商银行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2018/7/25	2019/5/25	质押
			1,000	2019/12/26	2020/3/31	质押
			10,600	2018/7/25	2019/5/25	质押
			1,000	2019/12/26	2020/3/31	质押
			10,600	2018/7/25	2019/5/25	质押
			1,000	2019/12/26	2020/3/31	质押
小计			34,800			
华夏银行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3/30	2021/3/24	贴现
			5,000	2020/3/30	2021/3/24	贴现
小计			10,000			
浙商银行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019/9/27	2020/9/27	质押
			2,900	2019/9/27	2020/9/27	质押
			3,100	2019/9/27	2020/9/27	质押
			14,350	2019/11/22	2020/10/22	质押
			6,350	2019/12/10	2020/11/25	质押
			4,970	2020/5/18	2020/11/18	质押
			4,970	2020/5/18	2020/11/18	质押
			5,150	2020/5/25	2020/11/25	质押
			4,860	2020/7/17	2020/12/17	质押
			3,660	2020/9/11	2020/12/21	质押
			4,475	2020/9/11	2020/12/23	质押
			438	2020/9/25	2020/12/24	质押
小计			58,623			
出票金额合计			103,423			
民生银行	临沂新天地农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	2019/9/26	2020/8/12	贴现
			5,000	2019/9/26	2020/8/12	贴现
			5,000	2019/9/26	2020/8/12	贴现
			5,000	2019/9/26	2020/8/12	贴现
			5,000	2019/9/26	2020/8/12	贴现
			5,000	2019/9/26	2020/8/12	贴现
	山东奥格尼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3,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5,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5,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5,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5,000	2019/9/25	2020/9/1	贴现
小计			54,536			
承兑金额合计			54,536			
总计			157,959			

以上公司作为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开具的票据，系其他方利用公司的信贷额度，开具的融资性票据，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上述票据到期后，公司并未付款或承兑该等票据。

上述票据并未造成事实上的资金支出，但是上述业务占用了公司银行信用额度，公司存在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将作为出票人的票据金额 44,800 万元在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列报，58,623 万元在短期借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列报，将作为承兑人的票据金额 54,536 万元在预计负债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列报，并对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与相关方正在与银行积极协商上述相关款项的解决，有关方承诺，上述票据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二、2020 年底公司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买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保理融资金额 30,500.00 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保理融资金额已全部逾期，公司存在代为清偿的风险。

保理方	买方	卖方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20/4/16	2021/4/7	12,000.00
		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20/4/17	2021/4/8	9,000.00
		临沂选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20/4/15	2021/4/9	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	2020/8/14	2021/2/13	1,000.00
		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	2020/8/14	2021/2/13	1,000.00
		临沂选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20/8/14	2021/2/13	500.00
合计					30,50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未来提货权作为标的的借款金额 3,400.00 万元，公司作为供货方，对相应借款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公司存在代为清偿的风险。

贷款人	供货方	借款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3/27	1700.00
		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3/27	1700.00
合计					3,400.00

以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系其他方占用公司的信贷额度的融资行为，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对上述业务承担了担保责任，有代为清偿的风险。

上述业务并未实际造成公司的资金流出，公司在 2020 年报中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与相关方正在与银行积极协商相关款项的解决，有关方承诺，上述业务不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对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形成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通过不实商业背景开具票据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复核公司上述回复，并询问管理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背景以及进展情况。

（2）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上述公司作为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状态，并就该等票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向银行进行函证；

（3）检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承兑情况；

（4）我们对上述票据的开具原因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开具的票据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系有关方利用了公司的信贷额度开具的融资性票据。从目前来看，上述票据未造成上市公司真实的现金流出，但因上述票据仍未解决，公司仍存在代为清偿的风险。

2、核查所涉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易时限、触发违约原因等事项，并说明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的 3.39 亿元是否真实。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获取并查看公司保理及保兑仓业务合同，复核公司上述回复；

（2）向保理及保兑仓业务的保理方（贷款人）函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务情况；

（3）取得公司的信用报告并进行核对；

（4）我们对上述保理及保兑仓业务的开具原因和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易时限、触发违约原因等事项的上述回复真实准确，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的 3.39 亿元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4,986,043.85 元，同比下滑 1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308,989.54 元，同比下滑 392.75%。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大幅收入下滑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一、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的原因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1）受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因丧失对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服”）的控制权，不再将金丰农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受此影响，公司同比收入减少 173,196.50 万元。

（2）受负面消息的影响。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受该消息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的销售收入受到影响，销售收入下降。

（3）受资金紧张的影响。由于信用评级下降，银行降低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影响了公司经营资金的流转，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